

证券代码：873442

证券简称：鑫源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8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0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34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4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33,952.72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0,837.62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4,730.69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1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0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26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6,988.75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314.2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罗艳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春荣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仕杰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张传艳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本期年报审计收费和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动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